证监会建议地震灾区投资者采取非现场交易方式

有报道称，四川雅安出现投资者在街边现场交易。对此，证监会新闻发言人昨日表示，建议地震灾区投资者近期尽量采取非现场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该发言人表示，四川雅安芦山地震发生后，证监会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证券期货系统相关单位和部门全力做好抗震救灾工作，维护人员及财产安全，确保市场安全稳定运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该发言人说，考虑到地震灾区余震不断及建筑物受损情况，有关证券公司也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对客户进行回访，特别是对位于雅安地区三家证券营业部的36403位投资者进行回访，逐个了解确认客户情况，建议投资者近期尽量采取非现场交易方式，以保证人身安全。另外，四川辖区期货公司也积极行动，对账户有持仓和资金的近百名灾区客户进行交易风险提示，安排专人对灾区投资者手工办理资金划转，方便投资者使用资金。

他还表示，下一步，证监会将与有关方面保持密切联系，确保证券期货行业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有序高效开展，同时将积极指导系统各单位重点就灾区证券经营机构、上市公司的安全生产以及为灾区民众提供便利高效的服务开展工作。 （郑晓波）

我国打击非法集资形势不容乐观

中国银监会纪委书记、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负责人杜金富昨日在国新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中国当前非法集资持续高发频发，打击非法集资形势不容乐观。他强调，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

据杜金富介绍，非法集资多发有三个方面原因：一是经济环境原因，随着经济的增长和国民财富的增加，居民手中的闲置资金越来越多，保值增值投资的需求越来越多，而现在市场提供的投资工具比较有限。二是从参与集资者角度看，许多参与集资者缺乏相应的经济金融法律方面的知识，不能区分合法和非法的界限。三是法制监管角度，防范预警和打击非法集资的法律机制建设还需完善，民间借贷的法律规范还不够完善。

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副局长刘文玺表示，民间借贷和非法集资最根本的区别就在于是否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吸收资金。在对民间借贷和非法集资界限的把握上，公安机关在打击非法集资犯罪过程中一直是非常慎重。在正确区分两者界限的基础上，会同有关部门准确定性以后，构成非法集资犯罪的才实施打击。

（贾壮）

人民币对美元中间价逼近6.22再创新高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数据显示，昨日人民币对美元中间价为1美元对6.2208元人民币，较前一日续升92个基点，本周累计大幅上涨187个基点。境内即期汇市人民币最高价6.1616、收盘价6.1650均刷新2005年汇改以来高位。

进入4月以来，美元指数略有回调，人民币汇率表现强劲。截至昨日收盘，4月份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升值幅度约为0.74%，而3月份升幅为0.17%。 （朱凯）

社科院预计今年我国经济增长约8%

中国社科院昨日发布《2013年经济蓝皮书春季号》预测，2013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为8%左右，这一数字较去年末的预测值下调了0.2个百分点。

蓝皮书预测，今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名义增长率、外贸、居民收入、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指标的增速将较去年有所上升；消费、广义货币增长率增速则有可能回落。

社科院认为，今年的宏观经济政策应从以需求管理为主转向需求管理与供给管理相结合；保持投资适度增长，优化结构，提高投资的质量和效益；进一步推进结构性减税，加快财税体制改革进程；保持合理的市场流动性，改善社会融资条件，深化金融改革。

蓝皮书认为，中国经济经过30余年平均高达9.8%的增长，目前正在由“结构性增速”时期进入“结构性减速”时期。从2012年开始的经济减速非周期性亦非政策性，而是经济增长阶段转移使然。 （贾壮）

证监会拟将股基仓位下限提至80%

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证券时报记者 郑晓波

中国证监会昨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就修订《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对外公开征求意见。修订稿明确，股票型基金仓位下限从60%提高到80%。证监会新闻发言人表示，从历史统计来看，股票型基金仓位总体上一直在80%~90%之间，目前有13.5%的基金仓位在80%以下，此项调整对多数基金无直接影响。

该发言人说，此次修订《管理办法》，一是新《基金法》即将实施，《管理办法》的部分内容需要相应调整；二是从近些年的实践来看，《管理办法》的部分内容无法适应行业发展的需要；三是从海外各国的监管经验来看，我国的基金运作和监管还有部分环节需要进一步完善。

在修订内容上，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根据新《基金法》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如拓宽管理人和托管人范围、明确对基金关联交易的要求、完善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程序等。值得关注的是调整了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资格条件，允许符合条件的各类机构开展公募基金管理和托管业务。

二是进一步强化监管，加强风险防范和投资者保护，如提高对股票型基金仓位下限的要求、强化对基金分散投资的要求、明确规定基金投资的杠杆上限等。其中，修订稿明确，股票型基金仓位下限从60%提高到80%，将10%的分散化要求（即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从股票扩大到债券等其他证券。对于基金中基金，参照国际经验，修订稿要求其持有其它单只基金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基金杠杆方面，修订稿规定“基金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对于明确约定采用杠杆策略等特殊产品，再另行规定。“对杠杆水平不加约束，容易导致基金经理为比拼收益而争相扩大杠杆，进而加大基金的波动性和系统性风险，不利于固定收益基金的发展。”上述发言人说。

三是进一步放松管制，拓宽行业创新发展的空间，如取消拟募集基金不得与基金公司旗下现有基金雷同的规定、优化发起式基金通道并引入种子基金模式、进一步丰富基金的类别等。

该发言人表示，下一步将根据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对《管理办法》进行修改完善后适时发布实施。

加大基金券商债券交易现场检查力度

对于金融市场曝出的债市利益输送问题，证监会新闻发言人昨日表示，目前，证监会加大了对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债券交易的现场检查力度，下一步将配合支持有关部门，完善监管制度规范，不断提高市场透明度，共同促进债券市场健康发展。

该发言人表示，代持养券是市场一个通俗说法，在银行间市场交易规则中表现为账户买断式交易的一种行为，是一种非标准化的场外交易行为。由于采取不透明方式操作，容易滋生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问题。

他强调，相关从业人员交易债券采取私下协议交易的形式，首先违反了证券经营机构的内部风控管理要求。如果证券经营机构疏于内控管理，放任代持行为，则不仅违反信息披露管理要求，也违背对股东的勤勉尽责义务。代持中如果存在利益输送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该发言人表示，证监会对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个别从业人员在债券交易中可能存在的代持养券行为一直是严格禁止的，并作为日常合规性和信息披露监管的重要内容。3月份，证监会已对基金公司运作中的关键环节以及相关证券公司的固定收益业务安排了专项检查。

他表示，在专项检查中，证监会对个别从业人员可能存在代持养券行为进行了重点自查和安排后续核查。督促证券经营机构在业务开展中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加强交易对手方管理，加强合规管理，加强风险控制，严禁利益输送，严禁违规代持，是证监会一直鲜明的态度。 （郑晓波）

IPO核查尚未结束 天丰节能需核实信息

券商创新发展研讨会将于5月8日召开

证券时报记者 郑晓波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昨日表示，在新股发行（IPO）财务专项检查过程中，发现河南天丰节能板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需要进一步核实的事项。证监会稽查部门就此已展开初步调查。

该发言人说，IPO财务专项检查工作后续进程将会及时向媒体通报。目前，核查仍在程序中，尚未完全结束，但已接近尾声，有结果将第一时间通报。

此外，该发言人表示，2013年证券公司创新发展研讨会将于5月8日在北京组织召开，主要是总结交流证券公司创新发展实践经验，巩固证券公司创新成果，扎实推进行业创新发展工作。研讨会由中国证券业协会主办，沪深交易所、中国结算、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等机构参与。

对于业界关注的融资融券业务门槛问题，该发言人表示，目前，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已从试点转为常规，已经有76家证券公司获得该项资格，投资者对这项业务也逐步熟悉。为适应融资融券业务发展需要，证监会已经取消了融资融券业务窗口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目前，证券公司可以根据自身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要求，自行决定资产门槛，但是开户期限还是要遵守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不少于6个月。

据介绍，自从取消融资融券业务窗口指导意见以来，截至4月23日，市场新增11.3万户融资融券客户，户均证券资产26.3万元，新客户累计融资买入额和融券卖出额分别为172.2亿和30.9亿，分别占同期全体客户交易量的7.6%和5.6%，增长较快。截至4月23日，市场融资余额近1750亿元，较门槛调整前增长16%，改善了市场流动性。

期市委托理财存对敲交易风险

在昨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证监会新闻发言人表示，证监会郑重提醒广大期货投资者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加强交易密码管理，高度关注账户委托他人交易的“委托理财”对敲交易风险，切实保障自身资金安全。

该发言人表示，对敲转移他人资金的案件可以大致分为两类：一是违法犯罪分子通过木马程序、偷窥、偷听等方式窃取了投资者的期货账号和密码导致的案件；二是违法犯罪分子以委托理财的幌子骗取受害人的账号和密码导致的案件。近年来，“委托理财”类案件占到对敲转移他人资金案件的主要部分，并且单起案件的涉案金额较高。由于此类案件中的违法犯罪分子多在异地通过互联网实施对敲行为，盈利后出金到取款的速度极快，案件侦破难度较高。

该发言人说，违法犯罪分子选择在期货市场实施对敲转移他人资金的行为，主要是因为：一是期货市场存在大量不活跃期货合约，由于这些合约的交易参与者极少，买卖价差较大，违法犯罪分子相对容易实现与特定对手的交易；二是期货市场实行T+0交易机制，违法犯罪分子可在较短时间完成整个犯罪行为；三是期货交易实行保证金的杠杆交易，少量资金即可获取大额利润，刺激了犯罪分子的犯罪冲动。

该发言人强调，投资者应切实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妥善保管好账户和密码，警惕木马等黑客程序，注意账户委托他人交易的风险。同时，投资者切勿将账户委托给网络上认识的陌生人操作。 （郑晓波）

信息披露违规 两公司被采取监管措施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称，南方食品等公司向股东赠予实物不属于分红

证券时报记者 郑晓波

证监会昨日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两起信息披露违规事件。其中，西藏天路因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被责令整改；宏磊股份则因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约4.74亿元而被责令整改。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表示，2013年4月11日，西藏天路发布2012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称，因为相关原因导致2012年度预亏4000万元左右。证监会立即要求西藏证监局就公告事项进行核查。经查，西藏天路2012年业绩变动原因与公司公告所述理由不一致，因在日常会计核算中对合同理解有误，导致2012年多计收入。此外，核查还发现西藏天路2012年部分项目成本未及时入账，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以及少计2011年部分项目成本问题。

证监会认为，西藏天路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布2012年业绩预告及业绩变动原因披露不准确、不完整；2011年度财务数据不准确。目前，西藏证监局已向西藏天路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责令公司改正违规行为，并在指定媒体上作出公开说明。4月23日，西藏天路发布2012年度业绩预亏公告补充公告，补充说明了2012年度亏损原因并调减2011年净利润4009万元。下一步，证监会将视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

证监会同时通报称，浙江证监局在2012年年报监管过程中，发现宏磊股份财务数据存在异常。通过初步调查，发现宏磊股份关联方浙江宏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子公司直接转移上市公司应收票据的形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约4.74亿元（其中含占用利息约1121万元）。

浙江证监局已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下发责令改正意见。要求宏磊股份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并向关联方追索被占用的资金和占用期间利息。同时，浙江证监局已启动现场检查程序，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作进一步核查，并将依法予以处理。

此外，对于南方食品等几家公司向股东发放一定数量的实物产品，证监会新闻发言人表示，经核查确有其事，但发放对象不包括全体股东，也不是按照严格持股比例来决定发放数量，相关费用也不是来源于公司税后利润。这些都不符合分红的一般特征。他强调，南方食品发放实物是对股东的赠予，而不是分红。

该发言人同时表示，对于南方食品赠予实物问题，证监会已经责成派出机构指导上市公司进一步向市场做好相关解释工作，并要求其严格执行会计记账、税务处理等相关规定。

股转系统和区域市场“两地挂牌”不可行

证券时报记者 刘璐

近日，有业内人士建议场外市场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区域股转交易市场“两地挂牌”或“便捷转板”，证券时报记者采访业内专家获悉，“两地挂牌”不可行，两市场间不存在转板便捷通道。

两地挂牌不可行

“因市场性质不同，法律基础不具备，两地挂牌不可行。”业内专家强调。这位专家表示，股转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公开转让市场，是覆盖全国的证券交易场所，其挂牌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众公司，即股东人数超200人或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而各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是非公开市场，其挂牌公司是非上市非公众公司，应严格执行“非公众、非标准、非连续”以及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的要求；两者在法律基础、监管模式、市场定位等方面都有较大区别；因此，股转系统和区域股权交易市场的“两地挂牌”并不可行。

至于转板，这位专家指出，如区域市场挂牌企业达到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准入标准，可申请到股转系统挂牌；企业转板同样须履行必要的审核程序，两个市场间不存在“转板便捷通道”。由于这一“转板”过程涉及企业的首次“公众化”，因此还需经证监会核准。

防控市场风险外溢

2012年以来，一些地方纷纷设立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并开展跨区展业。业内专家指出，根据《证券法》和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股转系统和各区域股权交易市场存在根本区别，这主要体现在前者具有“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的市场法律地位。该专家同时表示，现阶段由于全国场外市场覆盖范围受限于四个园区，为区域市场的不规范发展留下了空间，但在监管不到位、盲目追求“流动性”和“证券化”的背景下，跨区展业可能带来的风险外溢应当引起重视。

近几年，全国各地为推进权益和商品市场发展，陆续批准设立了一些从事股权、产权、文化艺术品、中远期大宗商品交易的各类交易场所，但由于缺乏规范管理，这些交易场所的违法违规问题日益突出，风险不断暴露，并最终引发了国家对各类交易场所的清理整顿。

2011年11月，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即“38号文”），决定对包括区域性市场在内的各类交易场所进行清理整顿；2012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即“37号文”）进一步明确了清理整顿工作要求。两个文件对包括区域性市场在内的各类交易场所的界定以及清理整顿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不得集中交易，不得标准化、连续化交易，不得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不得突破200人限制就成为了区域股权交易市场运作不可逾越的底线。